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28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5月0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烽科技”）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的投资产品（本次投资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蓝烽科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包括子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